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上板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夏正洋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聲請人之估計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25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